证券代码：300558　　证券简称：贝达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到 12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12 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因公司合作伙伴 EyePoint, Inc.开发的伏罗尼布眼科制剂 EYP-1901 玻璃体内植入剂（DURAVYU™）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两项关键Ⅲ期临床试验均未达到预设主要终点，相关适应症后续研发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结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，董事会同意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商誉相关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,252.98 万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本次董事会前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9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本次董事会前审议通过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0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业务开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增加 2026 年与杭州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晟斯生物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向杭州晟斯生物提供临床研究技术服务的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7,700 万元，接受杭州晟斯生物提供新药研发技术服务的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。因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范建勋先生担任杭州晟斯生物董事长，双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双方新药研发合作，有利于统筹年度合作需求，提高项目实施效率，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关联董事范建勋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关于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1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杭州晟斯生物签订〈技术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布局，拓宽疾病治疗领域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晟斯生物签订《技术转让协议》，受让其拥有的长效生长激素 SS202 项目现有阶段技术资料、特定分子及其制备和应用权益，取得 SS202 产品全球独占和专用的项目技术权利。杭州晟斯生物的底层通用型脂肪酸修饰结构技术及 Fc 融合表达系统底座平台相关权利不纳入本次转让范围。

本次技术转让的里程碑付款合计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按协议约定的节点分阶段支付；SS202 产品实现商业化后，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，根据年度净销售额分档向杭州晟斯生物支付销售提成。因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范建勋先生担任杭州晟斯生物董事长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客观公正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范建勋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与杭州晟斯生物签订〈技术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2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.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3. 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